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: 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959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95974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95974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委請石門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一案,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9日桃教中字第1140087941號函暨本市石 門國中114年9月26日石國教字第1140006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學生對自然與人文環境的關懷,透過分組學習及運用資訊科技,培養學生蒐集分析資料、主動探究及合作學習的能力,以解決或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,爰辦理旨揭比賽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育理念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資訊如下:

- (一)比賽主題:綠色城市夢想家:打造永續生活的行動提案。
- (二)參賽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採分組競賽。

1、國小組: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

- 2、國中組: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(設有資優班且資優班總 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,請務必派一隊參加)。
- (三)比賽網站:http://sthesis.erdc.tyc.edu.tw/SthesisWeb/。
- (四)報名時間: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至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止。
- (五)作品上傳期間: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至115年3月4日 (星期三)下午1時止,請參賽者於初賽作品上傳截止前一 併繳交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肖像授權同意書」須親 筆簽名逕寄石門國中教務處教學組,俾利本市國中小推 廣利用。



- (六)辦理方式: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。
 - 1、初賽:採線上評分,115年3月20日(星期四)公告成績。
 - 2、決賽:採現場口試,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40 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


- 四、本案比賽請參賽學校務必參加下列2項研習:
 - (一)系統操作說明會暨參賽經驗分享研習:
 - 1、系統操作說明會:
 - (1)國中場: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12 時2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 - (2)國小場: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20分至 16時1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 - (二)專題研究製作要領指導研習: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下 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


- 五、為鼓勵本市學生踴躍參與,積極展現學習成效,本案業已 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 才藝表現項目,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旨揭比賽相關資訊 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及比賽網站公告。
- 六、本案於上開說明會、研習、決賽辦理期間,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,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,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,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
七、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肖像授權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25/10/288文 15:00:58

